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告

誠如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變更導致九個月的更短報告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44,390	1,229,456
銷售成本		(1,099,214)	(1,132,386)
(毛損)／毛利		(54,824)	97,07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7,420	14,958
銷售開支		(1,631)	(2,185)
行政開支		(89,564)	(109,8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0	(1,067)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	14,460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收益	13	—	465,899
經營(虧損)／盈利		(138,469)	479,287
融資成本		(12,422)	(7,516)
除稅前(虧損)／盈利		(150,891)	471,771
所得稅抵免	5	16	720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盈利	4	(150,875)	472,4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	6	—	2,086,411
期／年內(虧損)／盈利		(150,875)	2,558,902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7)港仙</u>	<u>747.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7)港仙</u>	<u>138.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盈利	<u>(150,875)</u>	<u>2,558,902</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191)	138,675
出售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u>—</u>	<u>(163,957)</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2,191)</u>	<u>(25,282)</u>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3,066)</u></u>	<u><u>2,533,6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996	873,520
使用權資產		197,916	222,550
其他無形資產		171	187
		<u>993,083</u>	<u>1,096,2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689	352,6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59,172	122,6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	13,16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98	5,274
		<u>323,926</u>	<u>480,544</u>
總資產		<u>1,317,009</u>	<u>1,576,8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6,336	334,563
合約負債		1,595	37,035
借貸	11	78,967	314,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52,255	122,7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179	179
撥備		—	19,732
		<u>459,332</u>	<u>829,263</u>
流動負債淨值		<u>(135,406)</u>	<u>(348,7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7,677</u>	<u>747,538</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9,398	212,410
借貸	11	390,32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2,589	4,246
遞延稅項負債		19,578	22,027
		<u>541,888</u>	<u>238,683</u>
資產淨值		<u>315,789</u>	<u>508,855</u>
權益			
股本		70,730	70,730
儲備		245,059	438,125
總權益		<u>315,789</u>	<u>508,8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配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5,40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流動部分分別約為78,967,000港元及52,25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2,8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賺取盈利，並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78,9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未提取貸款融資約33,8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其現有銀行借貸，並於二零二三年動用未提取貸款融資（如需要）；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自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共同控制）取得借貸約56,4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借貸須自借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償還，該借貸於其後獲延期，有關詳情於(d)段討論；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為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與山東佰潤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借貸金額約282,025,000港元、108,298,000港元及56,405,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 (e) NCD已承諾，NCD將首先促使山東佰潤進一步延長約282,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期限，倘被視為不足，NCD將提供經營遠通紙業（即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所需的進一步貸款，直至獲得其他銀行融資為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 股本重組

待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用作結付實行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之利益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49,837港元，並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5.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進行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重組事宜已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撤回呈請後完成。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全部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步(i)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ii)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分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5（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本公司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分類負債為 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 —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 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國營運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三個可呈報分部(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已全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完成重組當日)或之前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業務於附註6詳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u>1,044,390</u>	<u>1,229,456</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u>1,044,390</u>	<u>1,229,456</u>

4.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2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07	40,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97	5,44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	(1,138)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64,130	1,079,550
核數師酬金	1,200	2,4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0)	1,067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18,568</u>	<u>(4,920)</u>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29,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592,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5.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562	—
遞延稅項	(578)	(720)
	<u>(16)</u>	<u>(72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遠通紙業正在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參考附註1(3)(d)，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方式為向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之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1.0港元。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a) 紙品貿易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	
收益	23
銷售成本	(438)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48
銷售開支	(524)
行政開支	(12,5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6,644)
其他經營開支	(34,984)
融資成本	(94)
	<hr/>
除稅前虧損	(163,699)
所得稅抵免	1
	<hr/>
年內虧損	(163,698)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974,29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810,5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2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9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99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240)</u>
現金流出淨額	<u><u>(184,626)</u></u>

(b)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收益	1,634
銷售成本	(1,18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銷售開支	(205)
行政開支	<u>(1,874)</u>
除稅前虧損	(1,105)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1,10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64,9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66,00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u><u>2,610</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4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735)</u>
現金流出淨額	<u><u>(2,379)</u></u>

(c) 其他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	
收益	1,789
銷售成本	(1,668)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6
銷售開支	(569)
行政開支	(9,9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
其他經營開支	<u>(25,509)</u>
除稅前虧損	(34,872)
所得稅開支	<u>(9)</u>
年內虧損	(34,881)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u>376,7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341,82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使用權資產折舊	<u><u>616</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1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53</u>
現金流入淨額	<u><u>7,069</u></u>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u>(150,875)</u></u>	<u><u>2,558,902</u></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414,601</u></u>	<u><u>342,139</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50,875)</u>	<u>472,49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約2,086,411,000港元以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相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609.8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609.8港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172	18,770
應收票據	824	1,207
減值虧損準備	<u>(3,622)</u>	<u>(4,100)</u>
	8,374	15,877
其他應收款項	30,306	64,735
按金	86	99
預付款項	<u>20,406</u>	<u>41,925</u>
	<u>59,172</u>	<u>122,636</u>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u>8,374</u>	<u>15,877</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3,087	102,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654	160,761
債務重組(附註)	<u>199,993</u>	<u>283,213</u>
	<u>455,734</u>	<u>546,973</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26,336	334,563
非流動負債	<u>129,398</u>	<u>212,410</u>
	<u>455,734</u>	<u>546,973</u>

附註：根據山東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2,930	102,984
90日以上	157	15
	<u>103,087</u>	<u>102,999</u>

11.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8,967	—
其他借貸	390,323	314,976
	<u>469,290</u>	<u>314,976</u>

借貸須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78,967	314,9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0,32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u>469,290</u>	<u>314,976</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8,967)</u>	<u>(314,976)</u>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u>390,323</u>	<u>—</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3%	不適用
其他借貸	3.85%–4.05%	3.85%

銀行貸款約78,9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4.3%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其他借貸約282,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約108,2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85%及4.05%計息，須於13至18個月內償還，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78,9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遠通紙業的日常營運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用於首期付款，由山東佰潤提供。所有借貸均以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的股份、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該抵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悉數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山東佰潤與遠通紙業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破產重整計劃產生的貸款本金約282,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貸款融資約114,2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須自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遠通紙業已提取約108,2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2. 應收／(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8,8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08,000元)之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到期，其中約11,2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3.85%計息及約37,5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308,000元)為免息。餘下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8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74,489,000元)之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在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前，可以延期1年。餘下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付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流動資產／(負債)	13,167	(2,104)	(48,856)	(1,295)	(39,088)
非流動負債	—	—	—	(2,589)	(2,589)
	<u>13,167</u>	<u>(2,104)</u>	<u>(48,856)</u>	<u>(3,884)</u>	<u>(41,677)</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	—	—	(179)	(179)
	<u>13,167</u>	<u>(2,104)</u>	<u>(48,856)</u>	<u>(4,063)</u>	<u>(41,85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流動負債	—	(29,137)	(92,308)	(1,333)	(122,778)
非流動負債	—	—	—	(4,246)	(4,246)
	—	(29,137)	(92,308)	(5,579)	(127,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	—	—	(179)	(179)
	<u>—</u>	<u>(29,137)</u>	<u>(92,308)</u>	<u>(5,758)</u>	<u>(127,203)</u>

13.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免職。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重新取得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550
使用權資產	222,466
其他無形資產	210
存貨	2,6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815)
撥備	(19,244)
遞延稅項負債	(22,198)
	<u>465,899</u>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u>465,899</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重新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6</u>

14. 關聯方交易

(a) 期／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72	4,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u>972</u>	<u>4,074</u>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附註)	—	9,578
向關聯方銷售製成品	314,642	54,377
關聯方之管理費用	275	—
關聯方之融資成本	10,670	3,003

附註：有關就遠通紙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購買原材料之協議乃於復牌日期前訂立。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貸款融資56,4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其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悉數提取以供其日常營運所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訂立延期協議，將借貸合共約446,7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審計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惟與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相應數字相關之潛在影響除外。下文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除與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相應數字相關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準)包括有關 貴集團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原因為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內「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及「其他分部」各節所闡釋， 貴集團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不充足或無法取得。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5,406,000港元。 貴集團之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流動部分分別約為78,967,000港元及52,25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2,8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看法

誠如本公告第31頁摘錄自本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意見」一節所披露，核數師就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惟上文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相關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期間」）之相應比較數字之潛在影響除外（「審核保留」）。

務請注意，審核保留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重組時或之前之財務資料有關。

據核數師告知，本集團於比較期間之財務資料須於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比較數字。由於相關比較數字並不會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將會移除。

基於上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一致認為，該等於本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導致審核保留之本集團事務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有持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度，國內外形勢仍存在很多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形勢更趨複雜嚴峻。從外部形勢看，全球通脹、供應鏈短缺、國際局勢等問題短期內難以完全解決，經濟復甦和增長仍面臨不確定性。從內部形勢看，國內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等壓力，經濟形勢不容樂觀。

整年度受內外部經濟形勢下行及疫情零點多發態勢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動力不足，國內企業缺乏活力，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使造紙業特別是包裝紙行業衝擊較大，高庫位，低流通延續整個年度。於本期間，本公司總收入約1,044.4百萬港元，造紙總產量約270,000噸，淨虧損約150.9百萬港元，主要受國內造紙行業下行壓力影響，整體銷售市場疲軟，疊加區域性疫情管控、物流受阻影響，造成本集團於本期間出現虧損。

持續下行的宏觀經濟面，能源政策、電力改革推進的持續深入，疊加疫情防控政策影響，二零二二年是造紙業的寒冬，而且當前政策影響及供需變化，本公司調整經營思路，積極應對，內部，積極開發新產品，探究新工藝，減能源消耗、降生產成本，優化生產效率；對外，積極開展市場，增加直銷客戶佔比，拓展長江流域以南、北京及天津的市場客戶，致力通過提高市場份額來贏得利潤空間，提高市場認可度，並緊跟政策形勢，做綠色企業，打造綠色造紙新名片。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於本期間，製造及銷售紙品產生的收益約為1,04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9.4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及(毛損)／毛利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1,09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2.4百萬港元)。

本期間毛損約為5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1百萬港元)。毛損乃主要因為本期間內主要原材料成本之下降速度較產品售價之下降速度慢，對生產成本控製造成壓力，並導致毛利率下降。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8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21.3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約18.6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約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3.3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遠通紙業正在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盈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5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約472百萬港元。

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內並無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466百萬港元；(ii)由於地區疫情控制，使生產設備意外且長時間地進行檢修及停機(於本期間佔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計劃生產期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因而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均造成不利影響；(iii)於本期間，COVID-19在中國頻繁零星爆發，削弱國內市場需求；及(iv)於本期間，主要原材料成本之下降速度較產品售價之下降速度慢，對生產成本控製造成壓力，並導致毛利率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46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0百萬港元增加約49.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獲質押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1%，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7.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和租賃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71倍，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58倍。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不包括董事）為830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7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6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0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前景

二零二三年度，COVID-19疫情防控正進入新階段。中國將加快經濟復甦步伐，並刺激消費政策，對企業發展起到積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監察其營運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其盈利能力，並完善對各項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控制及管理，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探究新工藝，節能降耗，藉此優化其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及(ii)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市場新機遇，增加直銷客戶佔比，拓展長江流域、北京及天津市場的客戶基礎，從而通過提高市場份額來贏得利潤空

間。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市場認可度，緊跟中國政策形勢，做綠色企業，打造綠色造紙新名片。隨著中國防疫政策的調整及整體經濟的復甦，以及憑藉控股股東的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貸款融資56,40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其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悉數提取以供其日常營運所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借貸合共約446,72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 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須作額外披露之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連同董事會審閱，並獲核數師審核。

末期業績公告之審閱

核數師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概無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會合理指明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